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1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裕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維峰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李承霖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債權人係以汽車維修契約第18條主張，債務人應給付新臺幣85,440元之車輛停放保管費用：

(一)請提出締約當事人欄有債務人簽名或蓋章之汽車維修契約書。

(二)請提出債權人已按契約第18條後段「經乙方（即債權人）通知甲方領回」，而甲方未領回之釋明文件（如存證信函及送達回執正面反影本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